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1500t/d萤石矿选矿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设立蒙古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萤石矿选矿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以满足经营需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签订租赁房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蒙”)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浙江华蒙提供累计不超过7,44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控股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10.24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43%,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开购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担保额度。浙江华蒙为公司与衢州鑫国矿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目前持有其50%及控股股东衢州鑫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为置换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本次浙江华蒙拟以并购贷款的方式向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7,440万元。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浙江华蒙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67%的股权质押,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为浙江华蒙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0.744	71.53%【注1】	10.244	62.73%	并购需要【注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注1]:2.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12,520万元;

2.本次浙江华蒙贷款系用于置换其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次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DALP7H6U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1202室-95

5.法定代表人:王成良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年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衢州鑫国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

10.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067,413.76
负债总额	125,222,706.08
资产负债率	71.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222,706.08
净资产	49,844,707.6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5,292.32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实际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浙江华蒙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华蒙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华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浙江华蒙的融资提供超额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浙江华蒙基于经营需求,向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对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认为浙江华蒙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10.2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43%,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锦华先生、王福良先生、王成良先生、应黎明先生、宋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程惠芳女士、姚钟先生、陆军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姚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并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付增魁先生、李明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公司将在收到职工大会通知后另行公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4年至1986年在浙江滴铁集团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至1995年在中国非金属矿浙江公司从事非矿项目开发及出口贸易工作,任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等职;1996年起在浙江中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发起成立杭州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执行理事长。

王福良,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获中南矿冶学院(现中南大学)选矿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硕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2010年任职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先后出任电化学控制浮选研究室主任,矿物工程研究设计所副所长、所长,洛克工贸公司法人总经理,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矿物加工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2010年至2011年供职于香港(香港)资源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总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供职于加拿大上市公司MagIndustries Corp.,任副总裁;201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专家。

王成良,男,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地质矿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浙江省第七地质勘探队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历任技术员、项目负责人、地调院副院长、投资科副科长、总工办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总工办主任、队长助理、大队总工程师;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总地质师。

应黎明,男,1961年5月出生,1982年至1989年在仙居县搬运社任工作,担任采购主管;1989年至2005年在仙居县矿业公司工作,任供销科科长;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中心主任。

宋英,女,1968年7月出生,1998年至2007年在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博士、博士后,曾在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任职;2007年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任职,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惠芳,女,出生于1963年9月,中共党员,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数字经济与全球经贸规则研究院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人,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负责人,杭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甬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余杭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2021年12月起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钟,男,1957年 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财务与会计学系主任、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联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荣,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建设处研究员、智库建设处副处长、国经中心研究部主任等职。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上海分中心秘书长,兼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付增魁,男,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审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四川宜宾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爱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在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8年至2021年在企业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内控负责人,2021年8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及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李明明,男,198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矿物加工工程专业。曾任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公司研创中心副主任,白云零爆博矿资源研究所所长,内蒙古信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王锦华	√
2.02	王福良	√
2.03	王成良	√
2.04	应黎明	√
2.05	宋英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程惠芳	√
3.02	姚钟	√
3.03	陆军荣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付增魁	√
4.02	李明明	√

1.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名额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5	金石资源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戴水君、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传真:0571-88398820

邮箱:zhangjh@chinesekings.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锦华	
2.02	王福良	
2.03	王成良	
2.04	应黎明	
2.05	宋英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程惠芳	
3.02	姚钟	
3.03	陆军荣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付增魁	
4.02	李明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人宋英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于公司办公,租金为695.91万元/年(含税),合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087.73万元(含税)。

● 宋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锦华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总部现有办公条件较为拥挤,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的自有办公用房仅660余平方米,另在各楼层零星租赁约1300平方米,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管理人员的扩充以及未来高端人才的引进等,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拟通过购买和租赁方式解决办公用房问题。其中,向关联自然人宋英女士租赁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2601室、2602室、2603室、2604室、2605室、2606室(建筑面积合计1863.10平方米)以及5个地下车位B2-06、B2-07、B2-11、B2-12、B2-13的物业用于公司办公,租金为695.91万元/年(含税),合同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以实际交付日期为准),租金合计约为人民币2087.73万元(含税)。

宋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锦华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宋英女士或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宋英女士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锦华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宋英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宋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15,756,57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1%。经查询,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房产,房产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2601室、2602室、2603室、2604室、2605室、2606室及5个地下车位B2-06、B2-07、B2-11、B2-12、B2-13,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863.10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地类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63年1月15日,整体维护状况正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抵押贷款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租赁物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投务业务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本次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630号《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涉及的杭州市拱墅区展览东路150号杭州中心2601-2606室办公用房及5个地下车位租金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相关技术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估价。其基本公式为:

房地产评估方法一般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是通过求取估价对象在评估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由于待估房产周边房地产相似物业租售市场活跃,可取得同一地区类似物业租售案例,适用市场法评估;因区域内商服用地已饱和且出让时间较早,较难核算确定其地价成本,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本次评估对象为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故在充分收集估价所需资料基础上,采用市场比较法来确定最终的估价结果。

市场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租售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租售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